《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规范》的编制任务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提出，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纳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编制项目计划，项目编号20150415-T-469，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共同起草。

二、制定背景

组织机构代码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主体标识码部分，是每一个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经济信息资源。

目前，组织机构代码信息面临的一个情况是缺少统一、规范、有效的数字化地理空间表达。当前国家和全社会对机构信息的空间位置需求日益迫切，各机构、各部门纷纷加大了对机构信息深层次挖掘的力度：在国家层面，国家在第三次经济普查中，已经在部分地区开始了对经营单位的地址采集与空间化；在市场层面，包括顺丰在内的部分物流商业公司在快递过程中将用户地址信息进行空间化采集，由此形成一个庞大的机构地址地理信息数据库，此外包括百度、高德、四维等导航商业公司更是加大了对机构地理信息的采集力度，作为提高数据附加值的重要内容。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与机构信息地理空间化相关的产业将蓬勃兴起。

目前，国内对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至今没有规范和标准，组织机构地理空间数据采集、存储、维护和共享交换成为难点。缺少规范统一的组织机构代码地理空间采集及数据要求，造成社会上已有数据格式混乱，采集内容和指标不一致，数据浪费现象严重，数据孤岛情况突出，严重制约了国家重要经济信息的深入挖掘和规模化应用。

《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规范》的制定旨在通过规范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明确组织机构代码地理空间数据采集的内容、方法、细化关键数据的数据结构和编码方式，建立包括组织机构代码地理空间数据采集方法、数据结构、生产流程的全覆盖统一规范的数据生产及表达框架。确保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数据及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和有效性，规范数据生产，方便数据更新、维护和共享。对于更好地推动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的广泛应用，提升机构经济信息大数据产业的做大做强，体现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起草组在结合国内标准体系最新进展及国际上标准体系研究成果及研究开发过程相关成果的基础上，历经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等阶段后，形成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其主要工作过程如图所示：

图1 工作过程图

**预研：**广泛调研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测绘管理生产部门、行业应用机构和企业，了解相关部门在组织机构代码地理采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用户对应用服务的需求，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收集并查阅了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方法等文献资料，通过前期关键技术试验攻关，确立了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的内容体系和技术路线，开展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规范标准化研究。

**立项：**完成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建议。2015年，国家标准委批复确定立项，项目编号20150415-T-469。

**起草**：由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初步提出文本讨论稿，并先后邀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武汉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武汉市测绘研究院、北京鹏泰博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多次召开专家咨询会，对标准内容充分论证。在上述基础上形成《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规范（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2017年12月，计划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委员会出征求意见通知，在全国范围征求意见。一方面，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官方网站发布征求意见通知；另一方面，通过定向发征求意见函的形式向有关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专门征求个别单位意见。

**意见修改：**在完成征求意见之后，标准起草组根据意见反馈情况进行研讨和修改，形成标准的送审稿。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目标明确。**针对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标准规范缺失的现状，以及政府、社会及相关行业对组织机构代码地理空间数据的迫切需求等现实问题，开展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标准研究。

**重点聚焦。**通过标准引领，集中解决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采集内容不明确问题、数据模型不统一问题、采集流程不规范问题，数据格式与编码不规范等问题。

**体系完备。**建立组织机构代码地理空间数据采集方法、数据结构、技术指标、生产流程的全覆盖统一的数据生产与表达框架。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五、标准内容的具体说明

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规范的整体框架结构如图2所示，逻辑上包括概念层、约束层、结构规范层和实施层。

图2 内容框架图

内容主要包括9个章节及4个规范性附录，主要内容为：

**（一）范围**

范围部分规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说明本标准引用其他标准的相关内容。

**（三）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部分界定本标准用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地理实体、组织机构代码地理空间信息的概念定义，以及标准中出现的缩略语的定义，是理解标准的基础。

**（四）参考系统及标识方法**

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存储的基本空间参考系，包括坐标系统、时间系统，以及空间参考系统的标识方法等相关内容。

**（五）技术指标**

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的精度约束，包括几何数据精度和属性精度等内容。

**（六）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数据及格式**

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数据基本组成、采集区域尺度以及数据格式、数据组织结构等内容。

**（七）采集内容和要求**

组织机构代码基础地理空间数据、组织机构代码扩展地理空间数据，以及组织机构代码地理属性信息的采集内容和要求等相关内容。

**（八）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与更新技术**

规定了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更新的技术要求，明确技术流程以及各个流程节点的业务处理内容、方法及技术细节等相关内容。

**（九）质量要求与符合性检查**

对数据质检的内容要求。

**规范性附录：**

（A）组织机构所处地貌代码

（B）基本地点名称优先级

（C）组织机构院落分类及代码

（D）地面照片属性定义及采集要求

《组织机构代码地理信息采集规范》起草组

2017年11月28日